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R 三盛 1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9号。

（一）措施类别：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类别

（二）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具体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曾超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德斌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荣滨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唐自然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
周俊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谢华	其他（直接责任人）	
曹磊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符蓉芳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刘凤民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谭柱中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范茂春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三盛教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林荣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一）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林荣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富利）与三盛教育同受林荣滨实际控制。根据 201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与林荣滨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主体为三盛教育的关联法人。2022 年 2 月至 7 月，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盛）向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累计转出资金 5.76 亿元，转入资金 3.65 亿元，分别占三盛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22.60%，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回全部占用资金。

（二）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林荣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2 月至 6 月，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向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转出资金 3.65 亿元，转入资金 3.65 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23.98%。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九条、《信披办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三盛教育应当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三盛教育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三盛教育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8日，三盛教育的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与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力科拟受让卓丰投资持有的三盛教育7,411.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2022年9月30日，卓丰投资与太力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卓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80%表决权委托给太力科行使。三盛教育在《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临时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权益变动前，三盛教育的控股股东为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程璇，权益变动后三盛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德斌。

经查，太力科为曾起雄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权益及表决权变动导致三盛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起雄。

三、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曾起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三盛教育与太力科、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环)、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虹浩)、深圳市鸿图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图)、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泓坤)同受曾起雄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佳)与三盛教育同受曾起雄控制，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太力科、深圳金环、湖南虹浩、深圳鸿图、湖南泓坤与曾起雄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主体为三盛教育的关联法人。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三盛教育下属子公司向曾起雄关联方及债权方、

资金中介累计转出资金 36.48 亿元，转入资金 36.77 亿元，分别占三盛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88%、227.68%，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

2023 年 3 月，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入 4.5 亿元定期存单，为河南昭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为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未履行三盛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三盛教育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佳）与三盛教育同受曾起雄控制，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湖南大佳为三盛教育的关联法人。

2022 年 11 月，三盛教育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盛教育以 50,031 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51%的股权。三盛教育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三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亦未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23 年 12 月，三盛教育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盛教育以 37,133.53 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天雄新材 39%的股权。三盛教育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39%股权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三盛教育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锰业）、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丰售电）与三盛教育同受曾起雄控制，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天雄锰业、麓丰售电为三盛教育的关联法人。

2023 年 12 月，三盛教育控股子公司天雄新材与天雄锰业签署《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

1.09 亿元价格向天雄锰业购买锰渣库等相关资产；天雄新材与麓丰售电签署《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 1.03 亿元向麓丰售电购买其所持有的 110KV 变电站等相关资产。三盛教育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同意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天雄新材的关联交易

深圳麓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麓沅）、湖南怡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晟）与三盛教育同受曾起雄控制，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深圳麓沅、湖南怡晟为三盛教育的关联法人。

2023 年 3 月，三盛教育的控股子公司天雄新材向深圳麓沅销售废旧材料，交易金额 1,941.38 万元。2023 年 11 月，天雄新材向湖南怡晟销售电解锰产品，交易金额 2,204.73 万元。

八、三盛教育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在 2023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林荣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曾起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天雄新材的关联交易、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三盛教育未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林荣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收购天雄新材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林荣滨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董事长，指使实施关联方资金占用，亦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林荣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曾起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

交易、相关临时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相关临时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林荣滨时为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指使实施并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曹磊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财务总监，知悉林荣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林荣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起雄时为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隐瞒对三盛教育及相关案涉主体的控制关系及关联关系，组织、指使实施三盛教育虚假披露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导致三盛教育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披露曾起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收购天雄新材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天雄新材的关联交易，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戴德斌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隐瞒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情况，参与实施三盛教育收购天雄新材股权、天雄新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披露曾起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收购天雄新材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天雄新材的关联交易、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唐自然作为三盛教育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知悉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

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披露曾超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俊作为三盛教育时任总经理，参与实施三盛教育收购天雄新材 39%股权及天雄新材购买资产事项，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收购天雄新材 39%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天雄新材与湖南怡晟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谢华在曾超雄控制三盛教育后实际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参与实施曾超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是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曾超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符蓉芳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曾超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凤民作为三盛教育时任监事会主席，参与太力科收购三盛教育股权事项，未勤勉尽责，对三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谭柱中、范茂春作为三盛教育时任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三盛教育收购天雄新材 39%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拟决定：

对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曾起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戴德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唐自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五、对谢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六、对林荣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七、对曹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八、对周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九、对符蓉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对三盛教育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曾起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林荣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四、对戴德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五、对周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六、对唐自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七、对曹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八、对符蓉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九、对刘凤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对谭柱中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范茂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曾起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林荣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四、对戴德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60 万元的罚款；

五、对唐自然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

六、对周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七、对谢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八、对曹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九、对符蓉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十、对刘凤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谭柱中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十二、对范茂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曾起雄隐瞒对三盛教育及相关案涉主体的控制关系及关联关系，组织、指使实施三盛教育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戴德斌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怠于履行职责，知悉三盛教育虚假披露实际控制人、参与实施违规担保，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林荣滨作为三盛教育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指使实施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周俊作为三盛教育时任总经理，参与实施三盛教育收购天雄新材 39% 股权及天雄新材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曾起雄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戴德斌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林荣滨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对周俊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北京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北京证监局拟做出实施的行政处罚，被处罚方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北京证监局复核成立的，北京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被处罚方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北京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被处罚方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书面意见送达北京证监局。逾期未送达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公司现经营层将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辩、听证、行政诉讼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9号》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